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 商法

## 教学法规

###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Commer

图书馆

9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0923.997

4

# 商 法

##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代刑部) 北大... 爱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3 - 5

I. 商… II. 教… III. 商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40 号

商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SHANG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策划编辑/冯雨春

封面设计/蒋 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570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3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法》第 3、4、20 条	P1、7、P9
公司的分类	《公司法》第 14 条	P6
公司的转投资和提供担保	《公司法》第 15、16 条	P6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公司法》第 26、27 条	P11、P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 23、24、28 - 30 条	P10、12 -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法》第 37 - 44 条	P16 - 18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法》第 45 - 49 条、第 51 条	P18 - 19、P20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公司法》第 52 - 57 条	P20 - 2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第 58 - 64 条	P22 - 23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第 65 - 71 条	P23 - 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 72、73、75 条	P25、P26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公司法》第 81、85 条	P30、P3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 77 - 79 条	P27 - 29
创立大会	《公司法》第 90、91 条	P31、P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 101 - 106 条	P35 - 37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 113 条	P39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公司法》第 121 - 125 条	P40 - 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	《公司法》第 127、128、130 条	P42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公司法》第 142、143 条	P44、P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 147 条	P4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第 149 条	P47
公司股东的代位诉讼权	《公司法》第 152 条	P48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公司法》第 173 - 177 条	P54 - 55
公司的减资	《公司法》第 178 条	P55
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第 208 条	P61
<b>公司登记管理条例</b>		
公司登记机关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5 条	P63
公司登记的级别管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 - 8 条	P63 - 64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9 条	P64
<b>破产法</b>		
破产案件的申请	《企业破产法》第 7、8 条	P154
破产案件的受理	《企业破产法》第 10 - 15 条	P155 - 156
管理人制度	《企业破产法》第 22 - 25 条	P158 - 160
债务人财产	《企业破产法》第 31、40 条	P161、P165
债权申报	《企业破产法》第 48、50、51 条	P168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债权人会议	《企业破产法》第 59、61 条	P170
重整	《企业破产法》第 70、73、87 条	P173、P175
和解	《企业破产法》第 90 - 100 条	P176 - 178
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第 107、113 条	P180
法律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 125 - 127 条	P183 - 184
<b>票据法</b>		
票据的签章	《票据法》第 7 条	P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1 条	P215
票据的签章无效	《票据法》第 6 条	P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6 条	P216
票据的无效	《票据法》第 8、9 条	P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3、44 条	P216
无偿取得票据的效力	《票据法》第 11 条	P189
非法取得票据的效力	《票据法》第 12 条	P189
票据的抗辩	《票据法》第 13 条	P189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票据法》第 14 条	P191
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法》第 15 条、第 10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 - 28 条	P191、P210 P214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票据时效	《票据法》第 17 条	P193
利益偿还请求权	《票据法》第 18 条	P193
汇票的出票	《票据法》第 20、23、24、26 条	P194、P195
汇票的背书	《票据法》第 27、29 - 3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7 - 55 条	P195、P196 - 198 P216 - 217
汇票的承兑	《票据法》第 38 - 44 条	P199
汇票的保证	《票据法》第 45 - 52 条	P200
汇票的付款	《票据法》第 53、57、58 条	P201、202
汇票的追索权	《票据法》第 61、65、68 条	P203、P204
本票	《票据法》第 73、75 条	P206
支票	《票据法》第 81、83 - 87、90 条	P206、 P207、 P208
票据纠纷案件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5 条	P212
票据纠纷案件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7 条	P212
<b>保险法</b>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法》第 12 条	P286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 16 条	P287
保险人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 17 条	P288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有利解释原则	《保险法》第 30 条	P292
保险合同的解除	《保险法》第 15 - 16、47 条	P287、P299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保险法》第 60 - 63 条	P305 - 306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法》第 33、34、44 条	P293、P294、P298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	《保险法》第 36、37 条	P295
保险公司的设立	《保险法》第 67、68 条	P308
保险公司的破产	《保险法》第 90 条	P311
保险代理人	《保险法》第 117、125、127 条	P315、P316
保险经纪人	《保险法》第 118 - 124、128 条	P315、P316
<b>海商法</b>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海商法》第 2 条	P325
《海商法》上船舶的范围	《海商法》第 3 条	P325
船舶优先权	《海商法》第 21 - 29 条	P328 - 329
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海商法》第 51 条	P332
提单	《海商法》第 71、74 - 77 条	P337、P337 - 338
船舶碰撞	《海商法》第 165、169 条	P350
海难救助	《海商法》第 171、179、185 条	P351、P352、P354
共同海损	《海商法》第 193、194 条	P356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的免责	《海商法》第 243、244 条	P367



# 目 录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5日)

##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 商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01年7月22日)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年4月12日)	/ 142

##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 152
------------------------------	-------

##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	/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14日)	/ 212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	/ 270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	/ 284
----------------------------	-------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 325
----------------------------	-------

附录：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	/ 372
----------------------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 阅读提示 ——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公司

法人资格的取得需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具备必要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独立承担责任。

#### —— 司考看点 ——

承担有限责任的是股东而不是公司。

####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 阅读提示 ——

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目的的反映。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让股东收回投资，并进而实现盈利。法律承认并保护公司的营利性，方能鼓励投资、创造社会财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所以，我国公司法第4条将股东的资产收益权作为股东的第一项权利加以规定，体现了公司的营利性特征。

####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

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 —— 阅读提示 ——

从公司发展史考察，公司设立的法体例大体经历了从自由设立主义、特许主义到核准主义、准则主义、严格准则主义的过程。我国公司法在修改前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上采核准主义，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则采核准主义。现在，我国《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采严格准则主义，但对个别公司采用核准主义。

#### —— 司考看点 ——

我国公司设立的体例基本上采严格准则主义。

###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

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 阅读提示 ——

公司权利能力的起始时间与自然人有所不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公司的权利能力于公司成立时产生，至公司终止时消灭。具体而言，依照我国公司法第7条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因此，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权利能力取得之时。公司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起点、终点都和公司本身的成立、终止相一致。具体标志就是看营业执照的签发与注销。

#### —— 司考看点 ——

公司成立日期始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 司考看点 ——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的转换,但须符合法律规定。

2. 注意公司形式变更后,债权债务发生概括转移,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 阅读提示 ——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住所,其住所可与其场所一致,也可以不一致。住所是公司法律关系的中心地域,凡涉及公司债务之清偿、诉讼之管辖、书状之送达均以此为标准。

## —— 司考看点 ——

1. 公司住所确定。当公司只有一个办事机构时,即以该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如果公司有位于不同地方的两个以上的办事机构,应确定其中一个为主要办事机构。

2. 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主要有: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一般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 阅读提示 ——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

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也被称作“公司的宪法”。公司章程的效力为:1. 时间效力。公司章程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2. 对内效力。公司章程仅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类人具有约束力,对公司普通职工无约束力。此外,公司的章程及于所有股东,而限于发起人。3. 对外效力。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是指公司章程作为公开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自身的行为有约束力,如公司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办法产生组织机构并在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使用公司章程上规定的名称,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还依其章程对公司股东负有义务等。

## —— 司考看点 ——

公司章程属于公司意思自治的范畴,属于公司“内部宪法”,由公司自行拟定,修改后的《公司法》把公司章程的约束力扩展到了除经理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如财务负责人等,值得注意。

## —— 司考真题 ——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05/3/25)①

① 答案:参考答案无(原答案为D)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 —— 司考模拟 ——

关于公司名称、章程、住所、经营范围等的陈述，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sup>①</sup>

- A.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但股份有限公司就不必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了
- B. 公司章程对公司所有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 C. 甲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B市，则甲公司的住所地在B市
- D. 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只能生产塑胶产品，但该公司多次向胜利网络公司销售电脑配件，则该公司与胜利网络公司的销售合同无效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 阅读提示 ——

公司作为营利性法人，其所持续经营的事业或业务记载于公司章程，

登记于公司营业执照，称为经营范围，亦即公司设立的宗旨和目的，其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其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依法登记，经依法登记的，才产生公示的效力；其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还必须依法进行批准，否则，公司不得经营。如经营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须经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的批准；其四，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五，公司需要变更其经营范围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才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 —— 司考看点 ——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 阅读提示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对外代表公司，他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实施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公司承担。《公司法》在2005年修改时，将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范围，

① 答案：C